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北雄安绿博园邢台园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雄安新区

合同编号：2019-05-15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建筑行业）设计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邢台市林业局

设计人：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邢台市林业局

设计人：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北雄安绿博园邢台园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公园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高度	设计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河北雄安绿博园邢台园设计		3000	✓	✓	✓	1000		32.6
<p>说明 邢台园设计项目，位于河北省展园区的西南部，保定园西南侧，展园总规划设计占地面积约 3000 m²。设计内容涵盖方案至施工图阶段，并进行施工过程中设计交底及重要节点的后期服务等项。</p>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场地地形图, 红线图	1 份	方案设计前	
2	上位规划	1 份	方案设计前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体规划	2 份	甲方提供设计任务书 20 天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 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2	方案设计文本	6 份	20 天	
3	施工图设计	6 份	甲方确认方案后 40 天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32.6万元(叁拾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定金	3.26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方案费	13.04	方案交付并收到乙方发票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45%施工图费	14.67	施工图交付并收到乙方发票三日内
第四次付费	5%尾款	1.63	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三日内
备注	本项目设计费由设计单位提供账户, 甲方支付费用后代为监管, 设计费使用应按各阶段设计文件提交的同时使用各阶段设计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设计人作较大返工时，设计人在接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因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风格、设计质量等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造成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设计费，且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将返工后的设计成果提交给发包人，由此造成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设计延误的责任。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及时配合发包人。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40 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7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在设计中采用尚不成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办理结算。

9.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20%。

9.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4 在发包人进行本设计所涉及工程的建设过程中，设计人应指定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并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和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9.5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9.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邢台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邢台市 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 二 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邢台市林业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83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050011

电 话：

电 话：0311-80995618

传 真：

传 真：0311-86043461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100101421000514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鉴 证 日 期： 年 月 日